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檢討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歷年來，我們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使公務員所享有的各項附帶福利切合時宜。在指定日期後入職的新聘人員因此已不再享有某些屬於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例如教育津貼及船費。至於其他新入職人員仍享有的津貼，我們亦已收緊其資格範圍或削減了其津貼額，例如房屋及度假旅費津貼。一般來說，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所享有的附帶福利已因應現今情況而大幅削減。

3. 我們現正全面檢討各項公務員津貼，檢討工作的目標包括以下三方面：

- (a) 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發放津貼的安排；
- (b) 加強控制政府在這些津貼方面的開支，務求在未來數年有實質減省；以及
- (c) 研究如何提高管理這些津貼的效率。

4.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告知委員當局會分兩階段檢討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詳見立法會 CB(1)1505/03-04(03)號文件）。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我們發出諮詢文件，載述第一階段檢討中涉及某些旅費及相關津貼，以及與房屋相關的津貼和福利的修改建議，以徵詢員工的意見。諮詢文件涵蓋的建議載於立法會 CB(1)2137/03-04(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諮詢期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結束，其間我們共接獲 412 份意見書。我們

的原意是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公布經修訂的第一階段修改建議，以及第二階段檢討的修改建議，以徵詢員工的意見。鑑於政府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條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訴訟涉及《基本法》對公務員薪酬福利的規定，我們決定暫時擱置津貼檢討。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已獲告知當局的這個決定（詳見立法會 CB(1)494/04-05(04)號文件）。有關上訴現已審結。

## 最新一套修改建議

5. 目前檢討中的大部分津貼已不合時宜，因而已停止提供給新聘人員。基於上述情況，目前進行的檢討主要着眼於尋求可行方法，以進一步合理調整各項附帶福利性質津貼的發放，而這些津貼是某些人員按其聘用條款於現時已符合資格申領或可能於日後符合資格申領的津貼。考慮到終審法院就薪酬調整條例案件所作的判決、第一階段諮詢所得的員工意見，以及檢討的政策目標，我們進一步修訂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檢討的整套修改建議。目前檢討中的附帶福利性質津貼，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教育津貼；
- (b) 旅費及相關津貼；以及
- (c) 房屋及相關津貼及福利。

隨文夾附各項供諮詢員工的修改建議( **附件** )，供委員參考。

6. 在研究每一項津貼應予取消、保留或調整時，我們恪守一貫合法、合情、合理的原則。現把一些具體例子開列如下。

7. 在教育津貼方面，我們已分別由一九九六及二零零零年起停止提供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予新入職人員。我們建議繼續凍結現時正在申領此項津貼的公務員子女的津貼額，至於在將來某指定日期後才開始申領津貼的合資格公務員的子女，其津貼額將減至一九九七年水平。

8. 在旅費及相關津貼方面，我們建議大部分津貼維持不變，並按情況改善部分津貼的發放安排。至於自一九八四年起已停止發放予新入職人員的船費，我們認為可給 177 名合資格的人員保留此項津貼，但津貼額將以一九九七年的水平為限。

9. 過去多年，我們不時就房屋及相關津貼進行檢討。舉例來說，我們為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受聘的人員引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取代其他各種房屋津貼。在目前的檢討中，我們就住所津貼、自行租屋津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搬遷津貼及提供酒店住宿，提出精簡其發放安排／改善其津貼額的調整機制的建議，其他房屋津貼則維持不變。另外，我們建議取消三種與房屋相關的津貼，分別是冷氣機津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晉升至首長級的人員已停止享有該項津貼，而且有關金額對目前合資格領取此項津貼的首長級人員來說亦微不足道）、家具及用具津貼和酒店膳宿津貼（該兩項津貼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已停止發放予新入職人員）。

10. 我們已致函各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及全體公務員，就經修訂的整套修改建議徵詢他們的意見。諮詢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結束。

11. 我們相信，這套最新的修改建議已釋除員工的主要疑慮，並符合是次津貼檢討的總體目標。我們會在諮詢員工後，制定局方的最終建議方案；並就修改建議作出最後決定前，諮詢各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是次檢討提出的各項新措施，可望在二零零六年盡早實施。

12. 我們會繼續向委員匯報有關檢討的進展。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

##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的修改建議方案，以徵詢員工的意見。所有的修改建議撮述於**附件 A**。

### 背景

2. 歷年來，我們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使公務員所享有的各項附帶福利切合時宜。在指定日期後入職的新聘人員因此已不再享有某些屬於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至於其他新入職人員仍享有的津貼，我們亦已收緊其資格範圍或削減了其津貼額。一般來說，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所享有的附帶福利已因應現今情況而大幅削減。

3. 是次檢討的目的有三：

- (a) 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發放津貼的安排；
- (b) 加強控制政府在這些津貼方面的開支，務求在未來數年有實質減省；以及
- (c) 研究如何提高管理這些津貼的效率。

在進行檢討時，我們一直恪守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

4. 我們分兩階段進行是次檢討。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我們發出一份諮詢文件，載述第一階段檢討所涵蓋的津貼的修改建議，包括旅費及相關津貼以及與房屋相關的津貼及福利。除了上述提及的津貼外，我們的原意是在第二階段檢討處理其他的津貼，並再次徵詢員工的意見。

5. 諮詢期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結束，其間我們共接獲 412 份由員工和員工組織提交的意見書。鑑於政府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條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訴訟涉及基本法對公務員薪酬福利的規定，我們決定暫時擱置津貼檢討。

## **最新一套修改建議**

6. 繼終審法院就上訴作出判決後，我們恢復了津貼檢討工作，並決定將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檢討的修改建議合併為一整套建議方案處理。考慮到終審法院的判決、法律意見、檢討的政策目標，以及員工在第一階段檢討提出的意見後，我們進一步修訂了有關檢討的整套修改建議。

7. 目前檢討中的附帶福利性質津貼及主要的修改建議如下：

### **(a) 教育及相關津貼**

教育津貼及學生旅費津貼已不合時宜，因此在一九九六年八月後受聘的人員已不再享有海外教育津貼和學生旅費津貼，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後受聘的人員亦不再享有本地教育津貼。我們建議把現有申領者<sup>1</sup>的教育津貼的津貼額凍結在現時水平，而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開始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sup>1</sup>，其津貼額則調低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至於學生旅費津貼，我們建議把津貼額調低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的水平(即學生旅費津貼首次以現金津貼形式代替經濟客位機票發放的日子)，並收緊適用於現有申領者和新申領者的津貼發放規則；

### **(b) 旅費及相關津貼**

除了上文提及的學生旅費津貼外，旅費及相關津貼包括度假旅費津貼<sup>2</sup>、船費<sup>2</sup>、海運行李津貼<sup>2</sup>以及原籍國／就讀地方的交通費。考慮到第一階段檢討諮詢所得的意見，我們決定保留發放度假旅費津貼和海運行李津貼的現行條款。至於船費，只有在一九八五年前入職並按海

---

<sup>1</sup> 在此處，「申領者」指符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或本地教育津貼的子女。

<sup>2</sup> 這些津貼／酒店住宿也提供予派駐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人員。提供這些福利是基於有關人員被派駐港外工作，並不屬於附帶福利。我們現正另行檢討根據《港外服務規例》提供這些津貼／福利的安排。

外條款受聘的人員仍符合資格享有這項過時福利。我們擬讓此項福利按時日被逐漸淘汰，但各航程等級的津貼額則以一九九七年航行至英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限。關於原籍國／就讀地方的交通費，我們建議把向按海外條款受聘而申領度假旅費津貼的人員發放的原籍國／就讀地方的交通費津貼額凍結在現時水平；並停止發放這項津貼予所有學生旅費津貼的申領者；以及

(c) **與房屋相關的津貼及福利**

這些津貼包括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自置居所津貼、居所資助津貼、住所津貼、自行租屋津貼、提供家具及用具、家具及用具津貼、搬遷津貼、冷氣機津貼、提供酒店住宿<sup>2</sup>和酒店膳宿津貼<sup>2</sup>。我們不建議作大幅改動，但會按情況調整津貼額或改善津貼額的調整機制，以便更適切地反映津貼的價值和物業價格的變動。因此，我們建議無須就居所資助計劃和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作出任何修改。但是，在目前的檢討中，我們就住所津貼、自行租屋津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搬遷津貼及提供酒店住宿，提出精簡其發放安排／改善其津貼額的調整機制的建議，其他房屋津貼則維持不變。另外，我們建議取消三種與房屋相關的津貼，分別是冷氣機津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晉升至首長級的人員已不再享有該項津貼，而且有關金額對目前合資格領取此項津貼的首長級人員來說亦不大）、家具及用具津貼和酒店膳宿津貼（該兩項津貼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已停止發放予新入職人員）。

所有修改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B**，有關公務員津貼的申領資格詳見**附件 C**。

8. 在諮詢員工的意見後，我們會考慮應否修改本文件載列的建議方案。之後，我們會擬定當局的最終建議方案，並適當地徵詢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經考慮這些諮詢組織提出的意見及所有的相關因素後，我們會就修改措施作出最終定案，最早可望在二零零六年實施。

## 徵詢意見

9. 我們歡迎員工就津貼檢討所提出的整套建議方案發表意見。請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把意見書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公務員事務局：

郵遞地址：香港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1 樓  
(經辦單位：服務條件事務部)

傳真號碼：2501 0749

電郵地址：[csbcos@csb.gov.hk](mailto:csbcos@csb.gov.hk)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修改建議摘要

(I) 教育津貼
(A) 海外教育津貼
<p><b><u>現有申領者</u></b><sup>1</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海外教育津貼的上限凍結在現時水平(以外幣計算)(詳情見附件 B、附錄 A)，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li> <li>● 其他規則(例如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以及就讀地方)維持不變。</li> </ul> <p><b><u>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二零零七學年</u></b><sup>2</sup><b>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b><sup>1</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海外教育津貼的上限調低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津貼額上限按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或一九九七學年(視情況而定)的每日平均匯率，以港元計算(詳情見附件 B、附錄 A)。適用於在英國就讀的津貼額如下，以供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寄宿學校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年級：81,206 港元</li> <li>高年級：93,632 港元；</li> </ul> </li> <li>走讀學校津貼：15,624 港元。</li> </ul> </li> <li>● 其他規則(例如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以及就讀地方)維持不變。</li> </ul>

<sup>1</sup> 在此處，「申領者」指符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子女。

<sup>2</sup> 經調低的海外教育津貼，將適用於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就讀於英國和愛爾蘭者)和二零零七學年(就讀於澳洲、新西蘭和南非者)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

## **(B) 本地教育津貼**

### **現有申領者<sup>3</sup>**

- 把本地教育津貼的上限凍結在現時水平(即小學 31,950 元；中一至中三 53,025 元；中四及以上 49,238 元)，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
- 其他規則(例如基本收費、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維持不變。

### **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sup>3</sup>**

- 把本地教育津貼的上限調低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即小學 29,925 元；中一至中三 49,650 元；中四及以上 46,313 元)，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
- 其他規則(例如基本收費、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維持不變。

## **(II) 旅費及相關津貼**

### **(A) 船費**

- 保留向合資格人員按其可享航程等級提供船費，直至合資格人員悉數離職後予以取消。
- 由二零零七年航程起，各航程等級的船費津貼額以一九九七年航行至英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限。津貼上限會以等值的港元訂定，並按政府實際支付一九九七年航程費用的匯率計算(即可享有頭等(乙級)客艙航程的人員為\$67,570 港元；可享有頭等(丙級)客艙航程的人員為\$58,290 港元)。

### **(B) 學生旅費津貼**

- 把學生旅費津貼的上限調低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的水平(即學生旅費津貼首次以現金津貼形式代替經濟客位機票發放的日子)，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經修訂的津貼額為：

津貼等級 3：11,800 元；  
津貼等級 2：23,600 元；  
津貼等級 1：17,700 元。

<sup>3</sup> 在此處，「申領者」指符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子女。

- 收緊發放規則，以符合學生旅費福利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改為現金津貼前的原來目的。收緊規則後，學生旅費津貼不可結轉至下個周期；在每個為期 12 個月的周期內，年滿 19 及 20 歲的子女不可分期享用津貼(即以一次來回旅程為限)；而未滿 19 歲的子女，只可分兩期(即兩次來回旅程)享用津貼；使用津貼的子女／家長只可乘坐經濟客位。
- 把在就讀地方支付的交通費納入學生旅費津貼範圍，不再另行發放。
- 上述各項措施適用於所有申領者，由生效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下一個津貼周期起適用。

### **(C) 原籍國／就讀地方的交通費**

- 按海外條款受聘而現正領取度假旅費津貼的人員，可獲發還的交通費津貼額將會凍結在現時水平(即成人(包括 16 歲或以上的子女)每公里 2.19 元；子女每公里 1.10 元)。
- 停止向申領學生旅費津貼的人員發還交通費。

## **(III) 房屋及相關津貼和福利**

### **(A)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現金津貼)計劃**

#### **新申領者**

- 把現金津貼額調低至較對應的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少 5%，以回復現金津貼額與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之間的原有差距。經調低的現金津貼額適用於所有新加入現金津貼計劃和中斷服務後重行受聘並重新加入計劃的人員。根據現時的津貼額計算，經調低的現金津貼額如下：
  - (i) 由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現金津貼的人員：每月 11,120 元至 30,790 元；以及
  - (ii) 由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現金津貼的人員：每月 1,360 元至 14,020 元。
- 就中斷服務後重行受聘並重新加入計劃的人員而言，津貼額會按他們重新加入計劃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或按他們首次申領這項津貼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現金津貼額日後會按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每年的調整幅度作出調整。

- 規定總薪級表第 22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服務滿三年才可輪候配額。這項安排與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獲發聘書、具相同薪點的人員須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或完成一份合約後才可輪候配額的現行安排一致。
- 對於原先領取住所津貼轉而選擇領取現金津貼的人員，執行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

## **(B) 住所津貼計劃**

### **現有申領者<sup>4</sup>**

- 由個別人員新訂租約／續訂租約起，在租約期內向該員發放的津貼，將按租約開始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即使在租約期內津貼額向上或向下有所調整，均不會影響適用的津貼表。在租約期內，申領者如獲發遞增薪點或晉升，可依照計劃的條款按所屬津貼表支取較高的津貼額。
- 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編制的全港租金趨勢(而非只限於選定地區的租金趨勢)調整津貼額。
- 可按下列條款選擇轉為領取現金津貼：
  - (i) 現金津貼計劃按建議予以修訂；
  - (ii) 當有關人員開始領取現金津貼時，發放的津貼額不得高於適用於該員的住所津貼額；以及
  - (iii) 有關人員可獲發放現金津貼的最高期限為 120 個月或至其住所津貼享用期屆滿為止，兩者以到期日較早者為準。

## **(C) 自行租屋津貼**

### **現有申領者和新申領者**

- 由個別人員新訂租約／續訂租約起，在租約期內向該員發放的津貼，將按租約開始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即使在租約期內津貼額向上或向下有所調整，均不會影響適用的津貼表。在租約期內，申領者如獲發遞增薪點或晉升，可依照計劃的條款按所屬津貼表支取較高的津貼額。
- 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編制的全港租金趨勢(而非只限於選定地區的租金趨勢)調整津貼額。

<sup>4</sup> 所有合資格參加住所津貼計劃的人員均已參加計劃。

**(D) 提供家具及用具**

**(E) 家具及用具津貼**

- 在有撥款／存貨可供使用的情況下，按經簡化的行政程序繼續向政府宿舍的住客提供家具及用具。
- 取消家具及用具津貼。

**(F) 搬遷津貼**

- 把搬遷津貼改為悉數非實報實銷的津貼，並把現有實報實銷部分的津貼額下調 5%(詳情見附件 B、附錄 F)。津貼額將按現行做法，不時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 維持現行安排，即合資格人員一般會在遷出期限前 12 個月內可獲發搬遷津貼。

**(G) 冷氣機津貼**

- 取消冷氣機津貼。

**(H) 提供酒店住宿**

- 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合資格人員，在放取離職前休假時，劃一可獲提供最多三晚的短期酒店住宿。
- 取消向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合資格人員在休假前後各提供一晚酒店住宿的安排。

**(I) 酒店膳宿津貼**

- 取消酒店膳宿津貼。

##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 諮詢員工的修改建議

本附件載述有關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的詳細修改建議。

#### 1. 教育津貼

##### (A) 海外教育津貼

2. 儘管我們已停止向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人員提供海外教育津貼，但這項津貼的開支在過去數年仍然大幅增加，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 3.263 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6.191 億元(五年增幅近 90%)。海外教育津貼的開支近年大幅增加，原因不一而足，包括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學生人數增加、海外學校的學費不斷上升和外幣升值，以致發放的津貼額亦隨之而增加。這趨勢在未來數年大有可能持續，因為預期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子女人數和學費均會繼續增加。

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為數 121 843 的合資格人員當中，雖然只有 5 127 名人員(涉及 5 983 名學生)申領海外教育津貼，但鑑於這項津貼的預計開支日益增加，且涉及龐大的財政撥款，我們認為有需要控制這方面的政府開支。隨着本港提供的中小學教育日益改善，提供海外教育津貼的原有理據已不再切合時宜。不過，我們了解個別人員會對任何對此項津貼作出重大修改，而令致津貼額大幅削減的建議感到極之關注。尤其是那些已把子女送往海外求學，並正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人員。

4.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建議根據下列方案，繼續向合資格人員提供海外教育津貼：

- (a) 對於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sup>1</sup>(就讀於英國和愛爾蘭者)或二零零七學年<sup>1</sup>(就讀於澳洲、新西蘭和南非者)(視乎屬何種情況)之前已開始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子女，海外教育

---

<sup>1</sup> 包括申領海外教育津貼計劃下各項津貼的學生，即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或二零零六學年，視乎屬何種情況)或之前已開始領取寄宿學校津貼或走讀學校津貼的學生；在領取同一津貼期間，由低年級學校升讀高年級學校，而其間並沒有中斷領取津貼的學生；在領取同一津貼期間，由一所學校轉讀另一所學校，而其間並沒有中斷領取津貼的學生；以及由一項津貼轉而申領另一項津貼，而其間並沒有中斷領取津貼的學生(即由申領寄宿學校津貼轉為申領走讀學校津貼，反之亦然)。

津貼的津貼上限會凍結在現時水平(以外幣計算)(現時的津貼額見**附錄 A**))，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其他有關海外教育津貼的申領資格和規定則維持不變；

- (b) 至於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就讀於英國和愛爾蘭者)或二零零七學年(就讀於澳洲、新西蘭和南非者)(視乎屬何種情況)或之後開始申領這項津貼的合資格子女(包括那些曾經以海外教育津貼表格一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但由上述學年起才往海外就讀的子女)，海外教育津貼的上限會調低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以港元計算)(建議津貼額見**附錄 A**)，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sup>2</sup>。經調低的津貼額，會按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或一九九七學年，視乎屬何種情況)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日平均匯率<sup>3</sup>，折算港元發放。其他有關海外教育津貼的申領資格和規定則維持不變。

5. 上文第 4(b)段所述的一九九七年津貼額建議計算方法，大致上反映有關津貼的現行發放模式，以及政府在緊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學年支付有關開支的實際成本(以港元計算)。這個計算方法也可為政府日後控制財政支出方面減少不明朗的因素。我們考慮過應否同樣以港元計算現有申領者(即上文第 4(a)段所述者)的海外教育津貼上限，但鑑於此舉對現有申領者可能造成的財政影響，也考慮到他們的子女均已在海外就讀，他們有較少彈性去為子女的就讀計劃另作安排，我們遂建議就現有申領者而言，海外教育津貼的上限應按現行安排繼續以外幣計算。

6. 目前，欲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必須先提交海外教育津貼表格一供當局審批，以確保有關的學校具備可以接受的教育水平。我們擬參照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做法，公布一份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學校名單，以簡化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程序，並取消提交海外教育津貼表格一的要求。至於名單以外的學校，申請人可根據現行做法，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證有關學校是否符合資格。日後，只要子女就讀的學校達到可接受的教育水平，合資格的人員只須提交已繳付學費的證明文件，便可申領海外教育津貼。這個新程序完全不會影響有關人員可領取的海外教育津貼額。我們會另行跟進此精簡措施。

---

<sup>2</sup> 目前，合資格人員如打算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必須先遞交海外教育津貼表格一供當局審批，以確保有關學校具備可接受的教育水平。當局於海外教育津貼表格一發出的批核，是指有關的學校符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72 條，申請人可領取的海外教育津貼的上限，會視乎當局透過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不時公布的津貼額而定。

<sup>3</sup> 根據現行安排，海外教育津貼以港元發放。就寄宿學校津貼而言，如全部的宿費和學費均是以銀行匯款方式繳付，津貼額會按匯款當日的匯率折算。如申領者沒有提交全部費用的銀行匯款通知單，則以學費收據的日期，或在沒有學費收據的情況下，以校方在海外教育津貼表格三上的簽署日期為準，並以當日香港銀行公會公布的市場中間價折算。就走讀學校津貼而言，津貼額會以申請人提交海外教育津貼表格二申請發放津貼當日，香港銀行公會公布的市場中間價折算。

7. 有關海外教育津貼的建議實施後，預計全年可節省約 2,130 萬元，五年合共節省約 4.416 億元。

## **(B) 本地教育津貼**

8. 儘管我們已停止向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提供本地教育津貼，但這項津貼的開支在過去數年仍然大幅增加，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 2.124 億元，增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2.84 億元(五年增幅約 34%)。根據過去數年的開支模式，我們預計本地教育津貼的開支在未來日子會繼續增加。鑑於全港市民現已享有九年免費教育，加上政府大力資助高中教育，我們認為繼續提供本地教育津貼已不切合現今的社會情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人員仍然可申領這項津貼)。話雖如此，本地教育津貼是不少在職人員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人員共有 151 924 名，其中 16 733 名現正領取這項津貼，涉及的子女達 20 304 人。任何對本地教育津貼提出的重大修改，均會備受員工關注。為了控制政府在本地教育津貼方面的開支，我們建議作出下列修訂，但不會全面取消這項津貼：

- (a) 對於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之前已開始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子女<sup>4</sup>，其津貼上限會凍結在現時水平(現時的津貼額見**附錄 A**)，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其他的申領資格及規定<sup>5</sup>則維持不變；以及
- (b) 對於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或之後才開始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子女，其津貼上限會調低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建議津貼額見**附錄 A**)，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其他的申領資格和規定則維持不變。

9. 有關本地教育津貼的建議實施後，預計全年可節省約 50 萬元，五年合共節省約 860 萬元。

---

<sup>4</sup> 包括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正在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學生；由低年級學校升讀高年級學校，而其間並沒有中斷領取津貼的學生；以及由一所學校轉往另一所學校，而其間並沒有中斷領取津貼的學生。

<sup>5</sup> 就小學至中三學生而言，本地教育津貼可資助學費的 75%；就中四及以上的學生而言，本地教育津貼可資助學費在扣取基本收費後餘額的 75%，但兩者均不得超過指定的最高津貼額。現時的基本收費為每年 5,320 元，日後會根據目前的做法，按教育統籌局所定的官立中學和資助中學中四及中五標準學費作出調整。

## II. 旅費及相關津貼

### (A) 船費

10. 政府向合資格人員發放船費，原意是讓政府以合理費用，為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提供退休後返回原籍國的交通安排。不過，這項福利早已不合時宜。我們已停止向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提供船費。根據合資格申領這項福利的人員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合資格申領船費的人員約有 177 名，這項福利預計可在 16 年內逐步取消。過去五年來，平均約有 42% 的合資格人員離職時領取船費返回原籍國。

11.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建議保留向合資格人員按其可享航程等級提供船費，並在這些人員悉數離職後予以取消。不過，為了控制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我們建議各航程等級的船費津貼額應以一九九七年航行至英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限。換言之，合資格申領標準船費返回原籍國的人員可繼續享有船費津貼，金額相等於有關航次的有關航程等級的核准費用，或有關航程等級在一九九七年時的津貼額，兩者以較少者為準。津貼上限會以等值的港元訂定，並按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實際支付一九九七年航程費用時的匯率(即 1 英鎊=13.07 港元)計算，以便控制日後的財政開支。建議的津貼上限(載於附錄 B)會適用於所有合資格申領標準船費的人員，而不論其原籍國為何，並由二零零七年航程起實施。

12. 假設在合資格人員之中，有 42% 申領船費，則有關船費的建議實施後，預計全年可節省約 10 萬元，五年合共節省約 40 萬元。

### (B) 學生旅費津貼

13. 學生旅費津貼原本是發放予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以資助他們把子女送往海外就讀的旅費。其後，基於公平原則，按本地條款受聘的所有人員也可享有這項津貼。雖然我們已一併停止向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提供學生旅費津貼和海外教育津貼，但學生旅費津貼的開支仍大幅增加，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 7,700 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1.33 億元(五年增幅約 73%)，同一期間海外教育津貼的開支亦見增加。一如海外教育津貼，提供學生旅費津貼這項安排已不再切合香港的現今情況。為了控制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我們建議把學生旅費津貼上限調低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的水平(即學生旅費津貼首次以現金津貼形式代替經濟客位機票發放的日子)，並把津貼額凍結在該等水平，日後不再調整。建議的津貼額見附錄 C。

14. 我們進一步建議收緊學生旅費津貼的發放規則，以符合學生旅費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改為現金津貼前的原來政策目的。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停止學生旅費津貼可結轉至下個周期的安排，在每個為期 12 個月的周期內，年滿 19 和 20 歲的子女不可分期享用津貼(即以一次來回旅程為限)，而未滿 19 歲的子女則只可分兩期(即兩次來回旅程)

享用津貼。此外，父母如使用學生旅費津貼前往探望在外國就讀的子女，將作已分期享用津貼一次論，而在每個為期 12 個月的周期內，父母只可享用津貼一次。現時，公務員最多可為四名子女申領學生旅費津貼，但學生帳戶內積存的津貼可供該四名子女以外的其他子女使用，這項安排亦將終止。使用津貼的子女／家長只可乘坐經濟客位。

15. 由於我們擬停止向所有學生旅費津貼的申領者發還交通費(見下文第 19 段)，現建議把學生旅費津貼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在就讀地方支付的交通費。

16. 我們建議上述各項措施均適用於所有申領人員，並由措施指定的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下一個津貼周期起適用。由於部分現有申領者的帳戶可能尚有積存未用的旅費津貼，我們建議給予一年的寬限期，由新措施生效當日起計，讓有關人員悉數使用自上一個周期積存下來的津貼。寬限期屆滿後，任何自上一個周期結轉而來的積存津貼，一概註銷。

17. 有關學生旅費津貼的建議實施後，預計全年可節省約 930 萬元，五年合共節省約 4,670 萬。

#### **(C) 原籍國／就讀地方的交通費**

18. 向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發還在原籍國度假時的交通費，以及向學生旅費津貼申領者發還在就讀地方的交通費這項安排，可追溯至政府以機票而非現金津貼形式提供旅費福利(度假旅費和學生旅費)的年代。既然政府現時已改以現金形式提供旅費福利，我們認為有合理的空間去調整發還交通費的安排。

19. 關於學生旅費津貼申領者在就讀地方的交通費，我們建議停止向所有合資格申領學生旅費津貼的人員另行發還交通費。一如上文第 15 段建議，我們會把學生旅費津貼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發還這方面的費用。至於按海外條款受聘而領取度假旅費津貼的人員在原籍國支付的交通費，部分人員在特定的情況下，有資格向政府申請以機票形式提供旅費福利。為免令發放這項福利的行政安排過於繁複，我們建議保留向合資格人員發還其在原籍國時支付的交通費這項安排，但發還的交通費上限應凍結在現時水平，日後不再調整。

20. 有關交通費的建議實施後，預計全年可節省約 560 萬元，五年合共節省約 2,850 萬元。

#### **(D) 度假旅費津貼、海運行李津貼及後寄空運行李津貼**

21. 考慮到第一階段檢討諮詢所得的意見，我們決定保留發放度假旅費津貼和海運行李津貼的現行條款。我們注意到，向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及首長級人員發放度假旅費津貼的安排，與私營機構的安排大致相若，而且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合資格人員將逐漸減少。同樣，在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退休或離職時向他們發放的海運行李津貼，亦會

在這些人員悉數離職後取消。度假旅費津貼和海運行李津貼的原訂修改建議預計可節省的款項不多。

22. 我們亦已就後寄空運行李津貼作出檢討。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在完成任期或最後離職時，以及合資格領取學生旅費津貼的子女在開始或停止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時，可享有該項為空運行李而設的津貼。我們建議維持現有安排。

### III. 房屋及相關津貼和福利

#### (A)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現金津貼)計劃

##### 調低現金津貼額

23. 在二零零零年推行現金津貼計劃時，津貼額最初訂於較當時的居所資助計劃／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下的津貼額低 5%。然而，由於現金津貼額每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逐年的變動調整，而居所資助計劃和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下的津貼額則每年按樓價變動調整，上述差額已隨時間改變而逐漸縮減。由於該兩項津貼的津貼額調整機制不同，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現金津貼額，較對應的居所資助計劃／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津貼額約高 8.8%。

24. 為糾正這種不合理的情況並反映原來的政策目標，我們建議把向新加入計劃人員(包括中斷服務後重行受聘並重新加入計劃的人員)發放的現金津貼額，回復至較對應的居所資助計劃／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下的津貼額少 5%的做法(為方便說明起見，**附錄 D** 列出按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津貼額計算的建議津貼額)。就中斷服務後重行受聘並重新加入現金津貼計劃的人員而言，津貼額會按有關人員重新加入計劃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或按該人員首次申領這項津貼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我們亦建議現金津貼額日後應按居所資助計劃／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下的津貼額每年的調整幅度作出調整，以保持原意的 5% 差額。

##### 規定總薪級表第 22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服務滿三年

25. 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總薪級表第 22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至少完成一份合約或已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即已連續服務約兩至三年)，才可輪候配額。另一方面，總薪級表第 22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並按新條款受聘的人員(合資格領取現金津貼者)，薪點達到總薪級表第 22 點(或同等薪點)後，即可輪候配額。為求統一和公平起見，我們建議就現金津貼計劃增設條文，規定總薪級表第 22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服務滿三年才可輪候配額。

26. 按照現金津貼計劃的規定，所有合資格的申領者必須符合計劃當時的條款，才可開始申領津貼。因此，我們建議上文第 25 段所建議的服務滿三年規定，亦適用於總薪級表第 22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已符合現行輪候配額資格準則，但尚未獲編配配額的人員。

#### 對於原先領取住所津貼轉而選擇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員執行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

27. 我們在擬訂現金津貼計劃時，考慮過私營機構的做法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人員的整套薪酬待遇後，放寬了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若干規則。在提議讓原先領取住所津貼的人員自行選擇是否轉為領取現金津貼(見下文第 32 段)時，我們建議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所有規則應適用於這類人員(即做法與居所資助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一樣)。這是因為根據海外聘用條款訂定的薪酬待遇，一般都較新條款為佳，而原先領取住所津貼轉而選擇領取現金津貼的人員，也可繼續保留根據聘用條款可以享有的附帶福利。這些規則的主要特點和應用說明載於附錄 E。

28. 根據現時的津貼額、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加入現金津貼計劃的預計人數，以及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但尚未參加現金津貼計劃的在職人員的資料推算，在調低新加入和重新加入計劃的人員的津貼額這項建議實施後，預計全年可節省約 50 萬元，五年合共節省約 700 萬元。至於第二項建議，估計不會減省開支。第三項建議可節省的開支會在下文有關住所津貼計劃建議的部分闡述。

### **(B) 住所津貼計劃**

#### 固定租約期內的津貼額

29. 根據現行安排，住所津貼計劃的津貼額如果調高，申領者在租約期內即可享有新的津貼額。另一方面，津貼額如果調低，如果現有申領者的租約跨越津貼額的調整日期(即四月一日)，則經削減的津貼額不會即時適用於有關人員，而只會在其新訂租約或續訂租約開始時才告適用。我們建議在租約期內向合資格人員發放的津貼，將按租約開始時適用於該人員的津貼表計算，即使在租約期內津貼額向上或向下有所調整，均不會影響適用的津貼表。我們須澄清的是，有關人員如在租約期內獲發遞增薪點或晉升，依然可依照計劃的條款，按租約開始時適用的津貼表，支取與其薪點相應的較高住所津貼額。如當局實施建議的話，有關措施將在個別申領者續訂租約或簽訂新租約時適用。

#### 津貼額按全港租金趨勢調整

30. 住所津貼計劃的津貼額，是根據財務委員會核准，採用調整自行租屋津貼的同一機制作出調整，即按照自行租屋津貼申領者住所所屬選定地區的租金趨勢，在每年四月一日作出調整。由於住所津貼申領者可在全港各區租住單位，為簡化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行政程序，我們

建議住所津貼的津貼額應每年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編制的全港租金趨勢調整。

31. 有關住所津貼計劃的建議(載於第 29 和 30 段)實施後，可節省的款額(如有的話)預計不多。

#### 容許住所津貼申領者選擇轉投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32. 申領住所津貼並沒有時限，而住所津貼計劃中的現行津貼額也較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的為高。不過，住所津貼的申領者沒有資格申請任何協助其置業的房屋資助。為了讓住所津貼的申領者可以選擇其他協助置業的房屋資助，而政府又可節省開支，我們建議容許所有住所津貼申領者，按下列條件選擇轉為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 (a) 上文第 23 至 27 段所述的有關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修改建議，均適用於轉投計劃的人員；
- (b) 當有關人員開始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時，可享有的津貼額不得高於適用於該人員的住所津貼額；以及
- (c) 有關人員可申領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最高期限為 120 個月，或至其住所津貼享用期<sup>6</sup>屆滿為止，兩者以到期日較早者為準。

33. 建議實施後，可節省的款額會視乎選擇轉投計劃的住所津貼申領者人數和選擇轉投計劃的時間而定。根據現時申領住所津貼人員的資料<sup>7</sup>，現時申領者餘下的服務期平均約 13 年，在為期十年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享用期內，預計每人每年平均可節省 83,000 元，十年後每人每年則可節省 249,000 元。

### **(C) 自行租屋津貼**

#### 固定租約期內的津貼額

34. 為了與上文第 29 段所述的住所津貼建議一致，我們建議在租約期內向合資格人員發放的津貼，將按租約開始時適用於該人員的津貼表計算，即使在租約期內津貼額向上或向下有所調整，均不會影響適用的津貼表。我們須澄清的是，有關人員如在租約期內獲發遞增薪點或晉升，依然可依照計劃的條款，按租約開始時適用的津貼表，支取其薪點相應的較高自行租屋津貼額。如當局實施建議的話，有關措施將在個別申領者續訂租約或簽訂新租約時適用。

---

<sup>6</sup> 根據住所津貼計劃的條款，領取住所津貼的人員在放取離職前休假期間，最多可獲發 60 日或計至離港之日(包括離港當日)期間的津貼，兩者以較短者為準。

<sup>7</sup> 所有合資格申領住所津貼的人員均已參加此計劃。

### 津貼額按全港租金趨勢調整

35. 自行租屋津貼的津貼額是根據最多申領者居住的選定地區的租金趨勢調整。不過，自行租屋津貼的申領者可在全港各區租住單位，而為了精簡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行政程序，以及與上文第 30 段所述有關住所津貼的建議一致，我們建議自行租屋津貼的津貼額應每年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的全港租金趨勢調整。

36. 有關自行租屋津貼的建議實施後，可節省的款額(如有的話)預計不多。

### **(D) 提供家具及用具**

37. 入住政府宿舍的合資格人員可獲提供某些家具及用具。雖然我們認為在有撥款和存貨可供使用的情況下，可繼續提供家具及用具，但建議簡化有關的行政安排，詳情如下：

- (a) 在調遷宿舍時，所有遷出的住客均可保留已提供給他們的家具及用具(視作固定裝置(例如熱水器)或按有關部門意見通常提供給每個宿舍的物品(例如雪櫃)除外)。假如有關部門認為為已提供給有關人員的物品進行維修並不符合經濟原則，該人員遷往新宿舍後可獲提供替換的物品；
- (b) 入住宿舍的人員(包括調遷宿舍的人員在內)，可按宿舍的級別及有存貨可供使用的情況下，要求額外的家具及用具；
- (c) 有關部門會繼續為家具及用具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
- (d) 沒有領取或不獲提供家具及用具的人員，不再享有家具及用具津貼。

38. 有關提供家具及用具的建議實施後，預計可節省的款額不多。

### **(E) 家具及用具津貼**

39. 我們認為，發放家具及用具津貼的做法大體上已不合時宜。由於我們建議在有撥款／存貨可供使用的情況下，繼續向入住政府宿舍的合資格人員提供家具及用具，我們認為已大致滿足了這些住客在家具及用具方面的需求。因此，我們建議取消向所有合資格人員發放家具及用具津貼。

40. 有關家具及用具津貼的建議實施後，預計全年可節省約 1,570 萬元，五年合共節省約 7,850 萬元。

## **(F) 搬遷津貼**

41. 搬遷津貼是發放予按指示遷入或遷離政府宿舍的人員，以及根據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下的特別配額，從部門宿舍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單位的初級紀律部隊人員。為配合精簡各項公務員津貼的行政程序這個整體目標，我們建議把這項津貼改為悉數非實報實銷的津貼。由於這建議可讓員工更靈活地運用津貼，我們建議把津貼的實報實銷部分稍為調低 5%。建議的津貼額見附錄 F。根據最基層級別(即總薪級表第 16 點或以下)人員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期間申領搬遷費用的情況來看，估計調低後的建議津貼額一般已足夠支付搬遷所需的費用。

42. 有關搬遷津貼的建議實施後，預計全年可節省約 20 萬元，五年合共節省約 100 萬元。

## **(G) 冷氣機津貼**

43. 我們已停止向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實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提供冷氣機津貼。我們認為這項津貼已不合時宜，故建議由措施生效日期起，停止向所有合資格人員發放這項津貼，不會以其他津貼取代。

44. 建議實施後，預計全年可節省約 30 萬元，五年合共節省約 150 萬元。

## **(H) 提供酒店住宿**

45. 現時，按海外條款受聘並居於政府宿舍的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時，可獲提供最多七晚的酒店住宿。此外，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合資格人員在放取不超過 60 天的年假或縮短例假時，或在結束這些假期回任時，如已表明有意返回原來的宿舍居住，也可獲提供一晚酒店住宿。

46. 我們認為，提供最多三晚的酒店住宿，已足以達到為任滿離職並行將離港而須遷出宿舍的人員提供臨時住所的原意，因為托運個人物品可早作計劃，而有關人員也可因應離港日期作出托運安排。至於取消水、電、煤氣、電話等服務的手續，我們從公用事業公司方面得知，他們通常可安排在取消服務手續辦妥後一兩天內發還按金。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由措施生效日期起，所有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合資格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時，只可獲提供最多三晚的酒店住宿。

47. 建議實施後，預計全年可節省約 10 萬元，五年合共節省約 50 萬元。

48. 至於向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在年假或縮短例假前後提供一晚酒店住宿的安排，我們認為，由於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日趨完善，這項福利的需要已大為減少。因此，我們建議取消這項福利。

49. 由於從一九九九年開始已沒有合資格人員提出有關申請，預計建議實施後，可節省的款額不多。

### **(I) 酒店膳宿津貼**

50. 合資格人員可申領酒店膳宿津貼，用以彌補該人員長時間在酒店居所引致的額外開支。現時本港的酒店附近都設有不少收費合理的食肆，我們認為發放這項津貼的理據已不再存在，因此建議取消這項津貼。

51. 由於近年已沒有合資格人員申領這項津貼，建議實施後，預計可節省的款額不多。

### **(J) 居所資助計劃和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52. 我們亦已檢討居所資助計劃和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由於計劃的津貼額調整機制剛在二零零一年予以改善，至今仍切合時宜，現建議無須作出任何修改。況且，居所資助計劃和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旨在協助員工置業，類似就其他計劃(例如住所津貼計劃和自行租屋津貼)建議採取的行政改善措施，並不適用於此等計劃。

53. 另一方面，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是向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獲發聘書，而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酌情提供的福利。有關人員是否獲得提供這項福利，須視乎撥款而定。自一九九零年起，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配額，維持在每年 1 800 個。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而薪點同屬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而言，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配額已併入現金津貼計劃。我們估計，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而尚未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現金津貼計劃的人員(即合資格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現金津貼計劃的人員)數目，已由一九九零年十月的大約 159 000 人，減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的大約 121 000 人(即較一九九零年減少約 24%；按比例計算，即相等於大約 430 個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現金津貼計劃配額)。不過，在顧及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包括現時配額輪候時間後，儘管合資格參加計劃的人數下降，但我們已決定暫不削減配額，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

**海外教育津貼和本地教育津貼  
現時和建議津貼額**

**(I) 海外教育津貼：向現有申領者<sup>1</sup>發放的建議津貼額**

**(a) 寄宿學校津貼**

<u>國家</u>	<u>每名子女每學年最高津貼額 (即現時津貼額)</u>
英國／美國	
低年級學校	7,434 英鎊
高年級學校	9,138 英鎊
澳洲	
低年級學校	8,233 澳元
高年級學校	9,374 澳元
新西蘭	
低年級學校	8,885 新西蘭元
高年級學校	9,539 新西蘭元
愛爾蘭共和國	
低年級學校	6,270 歐元
高年級學校	5,004 歐元
南非	
低年級學校	11,460 蘭特
高年級學校	11,808 蘭特

**(b) 走讀學校津貼**

<u>國家</u>	<u>每名子女每學年津貼額 (即現時津貼額)</u>
英國、美國、澳洲、新西蘭和 新加坡	1,289 英鎊
愛爾蘭共和國	915 英鎊
南非	750 英鎊

---

<sup>1</sup> 在此處，「申領者」指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或二零零七學年，視乎屬何種情況)開始之前的學年已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子女。

**(II) 海外教育津貼：向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或二零零七學年起(視乎屬何種情況)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sup>2</sup>發放的建議津貼額**

**(a) 寄宿學校津貼**

**每名子女每學年最高津貼額<sup>3</sup>  
(即適用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釐定的津貼額)**

<b><u>國家(津貼額)</u></b>	<b>(港元)</b>
英國／美國	
低年級學校(6,450 英鎊)	81,206
高年級學校(7,437 英鎊)	93,632
澳洲	
低年級學校(8,233 澳元)	49,563
高年級學校(9,374 澳元)	56,431
新西蘭	
低年級學校(8,885 新西蘭元)	47,979
高年級學校(9,539 新西蘭元)	51,511
愛爾蘭共和國	
低年級學校(4,325 愛爾蘭鎊)	53,457
高年級學校(3,454 愛爾蘭鎊)	42,691
南非	
低年級學校(11,460 蘭特)	19,826
高年級學校(11,808 蘭特)	20,428

**(b) 走讀學校津貼**

**每名子女每學年津貼額<sup>3</sup>  
(即適用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釐定的津貼額)**

<b><u>國家(津貼額)</u></b>	<b>(港元)</b>
英國、美國、澳洲、新西蘭和 新加坡(1,241 英鎊)	15,624
愛爾蘭共和國(915 英鎊)	11,520
南非(750 英鎊)	9,443

<sup>2</sup> 在此處，「申領者」指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或二零零七學年，視乎屬何種情況)或之後開始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子女。

<sup>3</sup> 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日平均匯率為：英國／美國為 1 英鎊 = 12.59 港元；愛爾蘭共和國為 1 愛爾蘭鎊 = 12.36 港元。一九九七學年截至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日平均匯率為：澳洲為 1 澳元 = 6.02 港元；新西蘭為 1 新西蘭元 = 5.40 港元；南非為 1 蘭特 = 1.73 港元。

**(III) 本地教育津貼：向現有申領者<sup>4</sup>發放的建議津貼額**

	<b><u>每名子女每學年最高津貼額</u></b> <b><u>(即現時津貼額)</u></b> <b>(港元)</b>
小學	31,950
中學(中一至中三)	53,025
中學(中四及以上) <sup>5</sup>	49,238

**(IV) 本地教育津貼：向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sup>6</sup>發放的建議津貼額**

	<b><u>每名子女每學年最高津貼額</u></b> <b><u>(即適用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u></b> <b><u>的津貼額)</u></b> <b>(港元)</b>
小學	29,925
中學(中一至中三)	49,650
中學(中四及以上) <sup>5</sup>	46,313

---

<sup>4</sup> 在此處，「申領者」指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開始之前的學年已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子女。

<sup>5</sup> 就小學至中三學生而言，本地教育津貼可資助學費的 75%；就中四及以上的學生而言，本地教育津貼可資助學費在扣取基本收費後餘額的 75%，但兩者均不得超過指定的最高津貼額。現時的基本收費為每年 5,320 元，日後會根據目前的做法，按教育統籌局所定的官立中學和資助中學中四及中五標準學費作出調整。

<sup>6</sup> 在此處，「申領者」指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或之後開始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子女。

## 建議的船費津貼上限

客艙等級	建議的船費津貼上限
頭等(乙級) (適用於總薪級表第 44 點 及以上的合資格人員)	67,570 港元
頭等(丙級) (適用於總薪級表第 44 點 以下的合資格人員)	58,290 港元

## 註：

1. 津貼上限會以港元釐定，並按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實際支付一九九七年航程費用時的匯率(即 1 英鎊=13.07 港元)計算。
2. 由二零零七年航程起，津貼上限適用於所有選擇標準海路旅程的合資格人員，而不論其原籍國。由二零零七年航程起，政府會確定每次航程有關客艙等級的票價。如果實際票價低於根據一九九七年航程規定的津貼上限，則所批津貼額會以前者為準。

## 現時和建議的學生旅費津貼額

學生旅費津貼等級	現時津貼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 一日起生效) (港元)	建議津貼額 (即一九九八年七月 一日的津貼額) (港元)
津貼等級 3  (適用於年滿 19 和 20 歲的子女)	12,550	11,800
津貼等級 2  (適用於年滿 12 至 18 歲的子女)	25,100	23,600
津貼等級 1  (適用於未滿 12 歲的 子女)	18,830	17,70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現金津貼)**  
**(由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開始申領者)**  
**及居所資助津貼的津貼額**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元)	每月津貼額(元)			(a)和(c)的差額(元)  (d) = (c) - (a)
	現時 現金津貼 (a)	現時 居所資助 津貼 (b)	經調低的 現金津貼 (c) = (b) x 95%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至 10 點 162,650 - 216,650	35,250	32,410	30,790	-4,460 (-12.7%)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至 5 點 110,000 - 154,150	26,420	24,300	23,090	-3,330 (-12.6%)
總薪級表第 45 點至首長級 薪級表第 1 點 72,135 - 98,300	23,490	21,600	20,520	-2,970 (-12.6%)
總薪級表第 41 至 44B 點 61,765 - 74,725	16,640	15,310	14,540	-2,100 (-12.6%)
總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54,255 - 59,210	14,680	13,500	12,830	-1,850 (-12.6%)
總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 45,240 - 51,870	12,720	11,700	11,120	-1,600 (-12.6%)

平均：(-12.6%)

**註：**

1. 現時津貼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 經調低的現金津貼額計算至最近十元的整數。

**現金津貼(由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下開始申領者)及  
自置居所津貼的津貼額**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元)	每月津貼額(元)			(a)和(c)的差額 (元) (d) = (c) - (a)
	現時現金津貼 (a)	現時自置 居所津貼 (b)	經調低的 現金津貼 (c) = (b) x 95%	
首長級薪級表第 10 點 216,650	16,050	14,760	14,020	-2,030 (-12.6%)
首長級薪級表第 9 點 204,800	15,270	14,040	13,340	-1,930 (-12.6%)
首長級薪級表第 7 至 8 點 175,600-181,050	14,590	13,410	12,740	-1,850 (-12.7%)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162,650	13,860	12,740	12,100	-1,760 (-12.7%)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至 5 點 145,150-154,150	13,060	12,010	11,410	-1,650 (-12.6%)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127,900-135,550	12,410	11,410	10,840	-1,570 (-12.7%)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110,000-\$116,800	11,660	10,720	10,180	-1,480 (-12.7%)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92,650-98,300	11,290	10,390	9,870	-1,420 (-12.6%)
總薪級表第 48 至 49 點 80,220-83,105	11,120	10,220	9,710	-1,410 (-12.7%)
總薪級表第 47 點 77,435	10,850	9,980	9,480	-1,370 (-12.6%)
總薪級表第 46 點 74,725	10,690	9,820	9,330	-1,360 (-12.7%)
總薪級表第 45 點 72,135	10,430	9,590	9,110	-1,320 (-12.7%)
總薪級表第 43 至 44B 點 67,190-74,725	10,110	9,290	8,830	-1,280 (-12.7%)
總薪級表第 42 點 64,425	9,890	9,100	8,650	-1,240 (-12.5%)
總薪級表第 41 點 61,765	9,620	8,860	8,420	-1,200 (-12.5%)
總薪級表第 40 點 59,210	9,080	8,360	7,940	-1,140 (-12.6%)
總薪級表第 39 點 56,765	8,480	7,800	7,410	-1,070 (-12.6%)
總薪級表第 38 點 54,255	7,940	7,300	6,940	-1,000 (-12.6%)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元)	每月津貼額(元)			(a)和(c)的差額 (元) (d) = (c) - (a)
	現時現金津貼 (a)	現時自置 居所津貼 (b)	經調低的 現金津貼 (c) = (b) x 95%	
總薪級表第 37 點 51,870	7,680	7,070	6,720	-960 (-12.5%)
總薪級表第 36 點 49,535	7,250	6,670	6,340	-910 (-12.6%)
總薪級表第 35 點 47,335	7,040	6,470	6,150	-890 (-12.6%)
總薪級表第 34 點 45,240	6,600	6,070	5,770	-830 (-12.6%)
總薪級表第 33 至 33C 點 43,940-49,535	6,160	5,670	5,390	-770 (-12.5%)
總薪級表第 32 點 41,965	5,810	5,340	5,070	-740 (-12.7%)
總薪級表第 31 點 40,085	5,380	4,940	4,690	-690 (-12.8%)
總薪級表第 30 點 38,285	5,040	4,640	4,410	-630 (-12.5%)
總薪級表第 29 點 36,575	4,840	4,450	4,230	-610 (-12.6%)
總薪級表第 28 點 34,920	4,680	4,310	4,090	-590 (-12.6%)
總薪級表第 27 點 33,355	4,500	4,140	3,930	-570 (-12.7%)
總薪級表第 26 點 31,860	4,400	4,050	3,850	-550 (-12.5%)
總薪級表第 25 點 30,430	4,160	3,820	3,630	-530 (-12.7%)
總薪級表第 24 點 29,100	4,070	3,750	3,560	-510 (-12.5%)
總薪級表第 23 點 27,790	3,850	3,540	3,360	-490 (-12.7%)
總薪級表第 22 點 26,540	3,730	3,420	3,250	-480 (-12.9%)
總薪級表第 21 點 25,340	3,610	3,320	3,150	-460 (-12.7%)
總薪級表第 20 點 24,135	3,550	3,260	3,100	-450 (-12.7%)
總薪級表第 19 點 22,990	3,440	3,150	2,990	-450 (-13.1%)
總薪級表第 18 點 21,900	3,310	3,050	2,900	-410 (-12.4%)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元)	每月津貼額(元)			(a)和(c)的差額 (元) (d) = (c) - (a)
	現時現金津貼 (a)	現時自置 居所津貼 (b)	經調低的 現金津貼 (c) = (b) x 95%	
總薪級表第 17 點 20,865	3,280	3,010	2,860	-420 (-12.8%)
總薪級表第 16 點 19,860	3,180	2,920	2,770	-410 (-12.9%)
總薪級表第 15 點 18,915	3,150	2,890	2,750	-400 (-12.7%)
總薪級表第 14 點 18,010	3,070	2,820	2,680	-390 (-12.7%)
總薪級表第 13 點 17,145	3,000	2,760	2,620	-380 (-12.7%)
總薪級表第 12 點 16,165	2,840	2,620	2,490	-350 (-12.3%)
總薪級表第 11 點 15,215	2,790	2,560	2,430	-360 (-12.9%)
總薪級表第 10 點 14,330	2,750	2,520	2,390	-360 (-13.1%)
總薪級表第 9 點 13,515	2,630	2,420	2,300	-330 (-12.5%)
總薪級表第 8 點 12,690	2,530	2,330	2,210	-320 (-12.6%)
總薪級表第 7 點 11,905	2,420	2,220	2,110	-310 (-12.8%)
總薪級表第 6 點 11,170	2,200	2,030	1,930	-270 (-12.3%)
總薪級表第 5 點 10,505	2,080	1,920	1,820	-260 (-12.5%)
總薪級表第 4 點 9,845	1,950	1,780	1,690	-260 (-13.3%)
總薪級表第 3 點 9,245	1,880	1,730	1,640	-240 (-12.8%)
總薪級表第 2 點 8,675	1,760	1,620	1,540	-220 (-12.5%)
總薪級表第 1 點 8,150	1,660	1,530	1,450	-210 (-12.7%)
總薪級表第 0 點 7,674	1,560	1,430	1,360	-200 (-12.8%)

平均 (-12.7%)

註：

1. 現時津貼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 經調低的現金津貼額計算至最近十元的整數。

## 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

### 適用於選擇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現金津貼)的居所津貼申領者

選擇領取現金津貼的居所津貼申領者，須與參加居所資助計劃／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人員一樣，全面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 條和有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所載的各項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有關規則的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a) 該人員在同一時間只可享用一項房屋福利，不論有關房屋福利是否由政府提供；
- (b) 如該人員的配偶正在領取由其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該人員將無資格領取現金津貼，除非其配偶是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並正按適用於該等人員的現金津貼條款領取現金津貼；
- (c) 該人員一旦選擇領取現金津貼，則不論服務有否中斷，該人員和配偶(如其配偶亦受僱於政府或公帑資助機構)便會即時和永久喪失享用所有其他公務員房屋及與房屋相關福利的資格。如該人員開始領取現金津貼時仍未婚，或當該人員開始領取現金津貼時，其配偶並非受僱於政府或公帑資助機構，則該人員可在婚後 60 天內，或在其配偶加入政府／公帑資助機構後 60 天內(視屬何種情況而定)，選擇停止領取現金津貼，以保留其配偶本身可享用的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資格，生效日期可追溯至該人員結婚當日或其配偶加入政府／公帑資助機構當日(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如該人員在 60 天內選擇保留其配偶本身可享用的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資格，其配偶可按她本身與政府的僱用條款，或按她將來與政府的僱用條款(如她當時並非受僱於政府)，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如該人員沒有在 60 天內作出選擇，其配偶便會由結婚當日或加入政府／公帑資助機構當日(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起，喪失享有所有其他公務員房屋及與房屋相關福利的資格；
- (d) 該人員的現金津貼計劃享用期，須扣除該人員或其配偶從政府或公帑資助機構領取的有關房屋資助的時間(根據住所津貼計劃支取資助的期間除外)；以及
- (e) 如該人員或其配偶正在領取公共房屋福利，該人員將沒有資格領取現金津貼，除非其配偶是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並正根據適用於該等人員的現金津貼條款，獲豁免在享用其本人可得的現金津貼期間放棄公共房屋福利。

2. 個別人員在選擇領取現金津貼前，應參閱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 條和有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所載的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或向庫務署／公務員事務局查詢。

搬遷津貼：現時和建議津貼額<sup>1</sup>

薪點	現時和建議津貼額		總計	
	非實報實銷部分 <sup>2</sup>	實報實銷部分 <sup>3</sup>	現時津貼額	建議津貼額 <sup>4</sup>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及以上 (或同等薪點)	5,535 元 [5,600 元]	16,575 元 [15,935 元]	22,110 元	[21,535 元]
總薪級表第 38 至 49 點及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或同等薪點)	5,010 元 [5,070 元]	11,785 元 [11,330 元]	16,795 元	[16,400 元]
總薪級表第 17 至 37 點 (或同等薪點)	4,190 元 [4,240 元]	6,795 元 [6,530 元]	10,985 元	[10,770 元]
總薪級表第 16 點及以下 (或同等薪點)	1,825 元 [1,845 元]	3,345 元 [3,215 元]	5,170 元	[5,060 元]

## 註：

- 現時津貼額(以斜體顯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金額已將當時的 15% 標準稅率計算在內。建議的新津貼額(方括內的數字)，已將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16% 標準稅率計算在內。
- “非實報實銷部分”一欄下方括內的數字，已將 16% 的標準稅率計算在內。
- “實報實銷部分”一欄下方括內的數字，是把現時津貼額扣減 5% 後，再將 16% 的標準稅率計算在內。
- 我們建議把這項津貼改為悉數非實報實銷的津貼。

##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 修改建議所涉津貼的申領資格

本文件闡述整套修改建議所涉及的各项公務員津貼的現行申領資格。除了個別我們建議取消的津貼／福利外，我們並**沒有**就下文所列的現有申領資格提出任何修改<sup>1</sup>。檢討所涵蓋的各项津貼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開支分項載於**附錄**。

#### I. 教育津貼

##### (A) 海外教育津貼

2. 除了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及按臨時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外，所有公務員均符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再享有海外教育津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公務員有 121 843 名，其中 5 127 名正在申領這項津貼，共涉及 5 983 名合資格子女。受惠於這項津貼的學生當中，超過 99% 在英國就讀。現時適用於英國<sup>2</sup>的海外教育津貼額如下 —

- 寄宿學校津貼：低年級津貼額<sup>3</sup>為 7,434 英鎊，高年級津貼額<sup>3</sup>為 9,138 英鎊；
- 走讀學校津貼：1,289 英鎊。

3. 合資格人員可為其受供養子女(年滿 9 歲而未滿 19 歲)在其原籍國(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或英國(按本地條款受聘的人員)接受的全日制教育，申領海外教育津貼。海外教育津貼分兩種，即寄宿學校津

---

<sup>1</sup> 附件 B 第 25 至 26 段所載建議，規定總薪級表第 22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服務滿三年才可輪候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下的配額除外。

<sup>2</sup> 寄宿學校津貼／走讀學校津貼的津貼額，按就讀的國家(包括美國、澳洲、新西蘭、愛爾蘭及南非)設有不同的津貼上限。

<sup>3</sup> 子女年滿 13 歲或以上，並正在英國的寄宿學校就讀高年級的人員可申領高年級津貼額。子女未滿 13 歲的人員可申領低年級津貼額，除非有關學校能證明其子女正就讀高年級。至於澳洲、新西蘭、愛爾蘭及南非的寄宿學校津貼，子女在有關學年展開時年屆 11 歲的人員便可申領高年級津貼額。

貼<sup>4</sup>及走讀學校津貼<sup>4</sup>。合資格人員在同一時間最多可為四名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寄宿學校津貼以發還墊款的方式發放，津貼額為學費連宿費實際總額的90%，但以訂定的最高津貼額為限；走讀學校津貼則不論所付學費多少，一律按定額發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因應英國政府向其派駐海外的公務員<sup>5</sup>發放的津貼額，不時修訂津貼上限。

## **(B) 本地教育津貼**

4. 所有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人員均符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有151 924名，其中16 733名正在申領這項津貼，共涉及20 304名合資格子女。現時的本地教育津貼額如下：小學—31,950元；中一至中三—53,025元；中四及以上—49,238元。

5. 本地教育津貼是發放予合資格人員，以資助其未滿19歲的子女在本港接受中小學教育的費用。小學及中一至中三學生的津貼額是學費的75%；而中四及以上的津貼額是學費扣除基本收費後餘額的75%<sup>6</sup>；兩者均以訂定的最高津貼額為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根據英基學校所訂的學費，不時調整津貼上限，以及按教育統籌局訂定的官立中學和資助中學中四及中五的標準學費釐定基本收費。合資格人員在同一時間最多可為四名子女申領本地教育津貼。

## **(II) 旅費及相關津貼**

### **(A) 船費**

6. 船費是提供予按海外條款受聘而在50歲或以上退休或離職的人員；如屬合約人員，則須在香港或另一英國屬土擔任公職不少於15年且工作表現良好。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在任滿離職時已不再享有船費。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合資格申領船費的公務員共有177名。

---

<sup>4</sup> 公務員子女必須是就讀於寄宿學校或自設宿舍的專上教育院校，而又是全日制的寄宿生，才可申領寄宿學校津貼。這項津貼用以支付學費及宿費。公務員的子女如以走讀學生的身分就學，只要其配偶並非在子女就學的國家照顧子女，便可申領走讀學校津貼。這項津貼旨在資助有關人員聘請監護人的費用。

<sup>5</sup> 對於派駐海外的公務員，英國政府會資助其子女(在英國、該人員的原居國家、擔任海外職位的地方、或一個第三國家)的教育費用。津貼上限是根據位於倫敦區的英國獨立寄宿學校的中小學平均學費釐訂。

<sup>6</sup> 現時的基本收費是每年5,320元。

7. 就合資格申領船費的人員而言，政府會支付該人員和其合資格家屬<sup>7</sup>的標準海路旅程<sup>8</sup>的費用。合資格申領船費的人員和家屬，可選擇申領單程度假旅費津貼，以代替船費。選擇非標準海路旅程<sup>9</sup>者，可申領的單程度假旅費津貼額現為 14,500 元至 16,240 元，而選擇航空旅程者，可申領的單程度假旅費津貼額則為 7,710 元至 24,750 元(即與不合資格申領船費的人員可享有的單程度假旅費津貼額相同)。

### **(B) 學生旅費津貼**

8. 當局在停止發放海外教育津貼的同時，也一併停止向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提供學生旅費福利。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申領學生旅費津貼的公務員有 132 675 名，其中 5 833 名正在申領這項津貼，共涉及 6 897 名合資格子女。現時每個為期 12 個月的周期的學生旅費津貼上限為：子女未滿 12 歲可領取 18,830 元(等級 1)；子女介乎 12 至 18 歲可領取 25,100 元(等級 2)；子女介乎 19 和 20 歲可領取 12,550 元(等級 3)。

9. 學生旅費津貼是發放予合資格人員，讓其支付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受供養子女(即按海外條款受聘人員的未滿 21 歲的子女，以及按本地條款受聘人員的 9 至 21 歲以下的子女)，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對按本地條款受聘的人員而言，只限於英國)開始或停止就讀的旅費，以及在學年期間回港探望父母的旅費。一如海外教育津貼，合資格人員每次最多可為四名合資格的子女申領學生旅費津貼。學生旅費津貼額在每年四月一日調整，調整幅度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機票票價在計至同年二月的 12 個月，與之前一年同期比較所得的價格變動而釐定。

### **(C) 原籍國／就讀地方的交通費**

10. 下列人員／家屬可申領發還往返居住或就讀學校所在城市與出入境機場或港口之間的交通費：

- (a) 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及其家屬，使用政府提供的度假旅費往返原籍國；

---

<sup>7</sup> 合資格家屬包括配偶和年齡未滿 19 歲的子女，或年齡未滿 21 歲而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

<sup>8</sup> 標準海路旅程指經庫務署署長核准，往返香港和有關人員原籍國的直航旅程，艙位等級按該人員的薪點而定(即總薪級表第 44 點及以上的人員可享用頭等(乙級)客艙；總薪級表第 44 點以下的人員可享用頭等(丙級)或二等客艙)。

<sup>9</sup> 非標準海路旅程指經由間接路線前往有關人員的原籍國，或指前往該人員的原籍國以外的國家，或指所用的艙位等級並非該人員合資格享用的等級。

- (b) 使用學生旅費的子女，或使用政府提供的旅費前往探望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的子女的父母；以及
- (c) 在初次受聘時獲發旅費的人員及其家屬。

11. 我們已停止向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發放與學生旅費津貼有關的交通費，並停止向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發放與度假旅費津貼有關的交通費。現時原籍國／就讀地方交通費的發還金額，成人(包括 16 歲或以上的子女)為每公里 2.19 元，兒童為每公里 1.1 元。津貼額會根據英國鐵路車費的已知升幅不時予以調整。

### **III. 房屋及相關津貼和福利**

#### **(A)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現金津貼)計劃**

12. 現金津貼計劃是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在此計劃下，合資格人員可享有最多 120 個月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以協助他們自置居所。這項福利可酌情發放予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合資格人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申領這項津貼的人員共有 83 名。由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現金津貼的人員，目前每月的津貼額為 12,720 元至 35,250 元；由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現金津貼的人員，現時每月的津貼額為 1,560 元至 16,050 元。

#### **(B) 住所津貼計劃**

13. 住所津貼計劃是提供予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根據住所津貼計劃，合資格人員在政府任職期間，每月可申領津貼(其中 75% 為實報實銷)，以協助他們在本港租住居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申領這項津貼的人員共有 84 名，所有合資格的人員都參加了這項計劃。目前，住所津貼的津貼額為每月 11,120 元至 40,130 元。

#### **(C) 自行租屋津貼**

14. 自行租屋津貼是提供予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而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合資格人員，以及在同日前獲發聘書並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合資格人員。在此計劃下，合資格人員在任職政府期間，每月可申領一項實報實銷的津貼，以協助他們在本港租住居所。津貼額分為“家庭”、“已婚人員”或“單身人員”，視乎與有關人員同住的合資格家屬的人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申領這項津貼的人員共有 702 名。目前自行租屋津貼的津貼額為每月 10,380 元至 23,850 元。

**(D) 提供家具及用具**

**(E) 家具及用具津貼**

15. 獲提供家具及用具的人員包括：符合資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的人員、按所屬部門首長指示入住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人員、以及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前按本地條款或劃一條款獲發聘書且實職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17 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並入住部門宿舍的人員。上述人員如因任何理由未獲提供家具或用具，可申領家具及用具津貼。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前按本地條款或劃一條款獲發聘書、實職薪金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前屬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而並非居於宿舍的人員，並且未喪失申領這些津貼的資格(例如已喪失申領房屋相關福利的資格)，亦可申領家具及用具津貼。目前，家具津貼額為每月 100 元，用具津貼額則為每月 50 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申領家具及用具津貼的人員共約 12 000 名；而獲提供家具及用具的人員共約 14 000 名。

**(F) 搬遷津貼**

16. 搬遷津貼是發放予按指示遷入或遷離政府宿舍的人員。紀律部隊人員從部門宿舍遷往根據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下的特別配額編配的房屋委員會轄下單位，也可獲發搬遷津貼。這項津貼包括實報實銷部分和非實報實銷部分。申領搬遷津貼的人數每年均有所不同。目前搬遷津貼的最高津貼額為 5,170 元至 22,110 元，最高津貼額會不時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G) 冷氣機津貼**

17. 此項津貼是發放予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之前已實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合資格申領這項津貼的公務員共有 737 名。這項實報實銷的津貼是以發還墊款的方式發放，每部冷氣機的津貼上限為 3,135 元。每名合資格人員可在每個 60 個月的周期內，申領最多兩部冷氣機的津貼。第二部冷氣機的津貼只發放予有至少一名未滿 21 歲的子女的人員，而有關於子女在津貼所涵蓋的期間必須居於香港。

**(H) 提供酒店住宿**

18. 酒店住宿作為一項附帶福利，主要是提供予符合資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而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申領人數每年不同。

## (I) 酒店膳宿津貼

19. 酒店膳宿津貼作為一項附帶福利，是提供予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前獲發聘書並合資格獲提供酒店住宿的人員。目前這項津貼的金額是成人及四歲或以上的兒童每人每晚 85 元，未滿四歲的兒童則為每人每晚 35 元。近年，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合資格人員就這項附帶福利提出申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

##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 檢討所涵蓋各項津貼的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開支分項數字

津貼	二零零四 至零五年度
	實際開支 (\$'000)
<b>I. 教育津貼</b>	<b>903,109</b>
(A) 海外教育津貼#	619,086
(B) 本地教育津貼	284,023
<b>II. 旅費及相關津貼</b>	<b>139,562</b>
(A) 船費	1,214
(B) 學生旅費津貼	132,846
(C) 原籍國／就讀地方的交通費	5,502
<b>III 房屋及相關津貼</b>	<b>205,001</b>
(A)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13,707
(B) 住所津貼計劃	25,647
(C) 自行租屋津貼	142,733
(D) 提供家具及用具	註
(E) 家具及用具津貼	15,451
(F) 搬遷津貼	6,920
(G) 冷氣機津貼	321
(H) 酒店#	217
(I) 酒店膳宿津貼#	5
<b>總計：</b>	<b>1,247,672</b>

註：有關福利是以實物形式提供。

標上#記號的項目也包括向派駐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員發放的津貼開支。這些因駐外工作而向員工提供的津貼，不屬附帶福利。